

# 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文件

山科大济管字〔2016〕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南校区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宿舍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强化班级和宿舍的育人功能，以宿风促班风、以班风促学风，营造校区良好的学习氛围，结合校区实际，特制定《济南校区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宿舍评选办法》，已经校区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管理工作委员会

2016年3月17日

# 济南校区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宿舍 评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优良学风对学生成长成才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。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强化班级和宿舍的育人功能，以宿风促班风、以班风促学风，营造校区良好的学习氛围，结合校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创建“优良学风班”和“优良学风宿舍”是加强校区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要坚持人人参与、班班参加、重在养成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班主任、辅导员、本科生导师、联系班级的管理干部、任课教师等要各负其责，加强对班级创建“优良学风班”和“优良学风宿舍”的指导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注重质量，确保典型先进性。

## 第二章 评优条件

### **第五条** 基本条件

1. 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2. 学习目的明确、态度端正，学习气氛浓厚；
3. 团结互助、关系和睦，关心集体利益，有较强的凝聚

力和集体荣誉感；

4. 学年内无通报批评及以上违纪记录。

## **第六条 具体条件**

### **1. 优良学风班**

(1) 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特别是在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、科技大赛、论文发表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有较好的成绩；

(2) 学习成绩优良率高，及格率在 80%以上，平均成绩在同年级排名居前 3 名；

(3) 早操签到率在 80%以上、上课出勤率在 95%以上；

(4) 班干部综合测评成绩中的智育静态成绩每学期均在专业前 40%。

### **2. 优良学风宿舍**

(1) 无课程不及格现象；

(2) 成绩优良率高，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居前 5 名；

(3) 在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、科技大赛、论文发表、社会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；

(4) 综合测评成绩中的智育静态成绩均在班级前 1/3；

(5) 宿舍安全卫生指标排名不低于年级前 30%。

## **第三章 评优比例**

**第七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%；“优良学风宿舍”不超过宿舍总数的 15%。

## 第四章 评选办法

**第八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和“优良学风宿舍”的评选工作在每年10月份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评选工作按照班级或宿舍申报、各系推荐、公开答辩、公示、审批等程序进行。

1. 参评班级和宿舍对自身学风建设工作进行总结，撰写不低于1000字的申报材料，填写相应的推荐表，经系同意后报校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。

2.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参评班级和宿舍进行公开答辩，确定初选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校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获奖名单。

## 第五章 组织领导

**第十条** 校区成立评选“优良学风班”和“优良学风宿舍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领导小组由校区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教科部、系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 第六章 表彰奖励

**第十一条** “优良学风班”每班奖励2000元，并授予荣誉称号；“优良学风宿舍”按每生100元标准奖励，并授予荣誉称号。

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优良学风宿舍”的表彰奖励与学生

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年度表彰同步进行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校区优良学风班优良学风宿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山东科技大学济南校区行政办公室

2016年3月17日印发

---